

(A)类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21〕19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 四次会议第1410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陈建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请求解决封开县中线公路改造工程建设资金的建议收悉。经综合省财政厅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封开县中线公路串联贺江沿线景点和大斑石、龙山景区、黄岩洞等旅游景点，连通大洲镇与封开县中东部片区。该项目的改造建设将实现交通、景观和旅游休憩功能的有机结合，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多元化、个性化出行的需求，对完善旅游交通网络设施、提升旅游交通服务品质、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和服务社会经济具有重要意义，我厅支持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7号），县乡公路建设主要为市县支出责任，省级补助已纳入涉农资金管理。建议地方按照实事求是、稳步推

进的原则，综合考虑各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财政承受能力，按轻重缓急分步实施的方式推进公路建设。同时，建议地方统筹用好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省级涉农资金、上级项目补助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支持推进辖区内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建议地方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尽早推动项目实施。省将在项目的推进过程中给予指导与支持。

专此答复，十分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6月23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远，020—8383707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